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28號

原告 嘉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浩

被告 騰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前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工程款，經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則現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而依兩造所簽訂之「朋記建設-芝蘭段集合住宅機電工程」之工程承攬合約第30條、「朋記建設-溫泉段集合住宅機電工程」之工程承攬合約第30條、「德旺建設-旺德福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之工程承攬合約書第24條，分別約定合意管轄法院為臺北地方法院、臺北地方法院、新北地方法院，此有

01 原告提出之上開工程承攬合約書附於支付命令卷宗可查。是
02 以，本件兩造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無何專屬管轄規定
03 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
04 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
05 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原告請求將本件移送臺灣新
06 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陳今巾